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 鍾山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溪警分刑字第1150025045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山保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8月5日17時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福仁宮前，參與帝君會社團遶境活動時，手持鞭炮點燃後往人潮經過路線投擲，因此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、第三人提供之錄影畫面截圖為其憑據。惟查，被移送人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以打火機燃放鞭炮之事實，然依國內宮廟施放鞭炮或爆竹之民俗，係祝賀該宮廟靈驗護祐善信人士安康之意涵表徵，復依卷附錄影畫面截圖所示，被移送人亦僅在上開地點之宮廟前廣場施放及投擲鞭炮，而無沿街施放之情，因

01 此難認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稱點燃並投擲鞭炮往人潮經過
02 路線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。揆
03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該
04 款規定之情事，自應為其不罰之諭知。

05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黃冠臻